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10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现作出回复如下：

问题 1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186.77万元，同比增长33.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4.00万元，同比增长6.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30.08万元，同比下滑41.42%。2023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2.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02.78%。请补充说明：

（1）结合市场环境、主要产品构成与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变动等，补充说明公司2022年、2023年一季度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售价及成本变动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环境、主要产品构成与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变动等，补充说

明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市场环境变化与收入变动趋势

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2.1%。2023 年 1-3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621 万辆和 607.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3%和 6.7%。2022 年-2023 年 3 月，公司所在行业情况较为稳定，但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 33.12%和 2.16%，整体呈增长趋势，但 2023 年 1-3 月增长比例较 2022 年大幅下降。公司积极开拓客户和安全气囊等产品上量，深化与整车厂商的合作，推进研发创新和精益化管理，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好于市场增长情况。2023 年 1-3 月，由于汽车产销量略有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为缓慢。

2.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要产品构成与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变动说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570.04	476.69	2.16%	99,186.77	24,678.58	33.12%
营业成本	15,362.47	-815.26	-5.04%	71,021.23	21,174.17	42.48%
期间费用	3,930.44	742.01	23.27%	14,607.43	2,764.09	23.34%
营业总成本	19,415.81	-31.91	-0.16%	86,046.84	24,021.77	38.73%
其他收益	396.17	378.17	2,100.96%	360.28	-178.56	-33.14%
营业利润	3,593.39	1,009.71	39.08%	12,195.48	-448.51	-3.55%
利润总额	3,570.92	1,037.24	40.94%	12,110.95	-319.74	-2.57%
净利润	3,247.70	962.57	42.12%	11,804.00	677.32	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7.70	962.57	42.12%	11,804.00	677.32	6.09%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汽车安全带总成	17,435.63	12,081.79	30.71%	73,957.28	53,346.23	27.87%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1,180.60	729.98	38.17%	6,675.93	4,472.98	33.00%
其中：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491.89	287.86	41.48%	3,728.59	2,311.02	38.02%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	688.71	442.12	35.80%	2,947.34	2,161.96	26.65%
汽车安全气囊	1,768.13	1,458.71	17.50%	9,276.34	7,741.30	16.55%
汽车方向盘	1,172.59	1,037.33	11.53%	5,445.61	4,596.84	15.59%

2022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12% 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增长 6.09%。

公司 2022 年 1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 2022 年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1,169.4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22 年净利润为 12,973.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0%，仍低于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属于新量产事业部，于 2021 年开始陆续生产交货，前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进而使得营业毛利同比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公司 2021-2022 年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汽车安全带	81.76%	80.55%
汽车安全气囊	41.11%	7.01%
汽车方向盘	55.78%	15.34%

[注 1] 安全带总成和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均围绕着卷收器/带（锁）扣进行设计安装及使用，二者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功能用途相近，因此在统计产能利用率时，以卷收器作为一套安全带总成或者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计算口径。上述汽车安全带产品产能利用率仅统计成套产品，未包含安全带零部件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儿童座椅锁舌件。

[注 2] 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自 2021 年 3 月份开始生产，因此 2021 年产能利用率数据为 3-12 月数据。

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产品毛利率较低，进而影响整体毛利率。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汽车安全带总成	77.56%	27.87%	21.62%	89.67%	30.22%	27.10%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7.00%	33.00%	2.31%	9.68%	38.76%	3.75%
汽车安全气囊	9.73%	16.55%	1.61%	0.35%	24.76%	0.09%
汽车方向盘	5.71%	15.59%	0.89%	0.31%	15.79%	0.05%
合计	100.00%	26.43%	26.43%	100.00%	30.99%	30.99%

2022 年，公司较低毛利率的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导致相关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率提高，从而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6% 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增长 42.12%，主要是因为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及公司加强了生产计划及物料管理，推动全员降本活动，加强新产品开发过程的成本管理工作以及实车间 5S 精益管理，贡献公司主要收入的汽车安全带总成毛利率回升，进而使得营业毛利同比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采购单价
钢材	元/吨	4,897.65	-12.80%	5,616.54
回位弹簧	元/个	0.32	-5.54%	0.34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中钢材以及回位弹簧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其中钢材价格同比下降 12.80%，因此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汽车安全带总成毛利率有所提高。

此外，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同期增加 378.17 万元，占到同期净利润增长额 962.57 万元的 39.29%。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售价及成本变动等情况，

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说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影响较小。

2. 主要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及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汽车安全带总成	58.15	40.29	52.11	37.59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注]				
其中：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63.08	36.92	72.27	44.79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	2.87	1.84	1.89	1.39
汽车安全气囊	135.03	111.40	138.75	115.79
汽车方向盘	164.58	145.59	155.84	131.55

[注]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包括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和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二者售价和成本差异巨大，因此分别计算和列示其单价和单位成本

虽然 2023 年 1-3 月原材料价格回落，但 2023 年 1-3 月汽车安全带总成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仍较 2022 年度上涨，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汽车安全带总成产品结构变化，单位售价较高的相关产品占比较高，拉动了汽车安全带总成产品的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汽车安全带总成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 元及以上总成产品	9,832.73	56.39%	41,014.27	55.46%
30 元以下总成产品	3,600.10	20.65%	14,678.20	19.85%
配套零部件（注）	4,002.81	22.96%	18,264.80	24.70%
合计	17,435.63	100.00%	73,957.28	100.00%

[注]配套零部件主要为锁舌、锁扣、高调器等，其与卷收器共同组成安全带

总成产品。

2023年1-3月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1-3月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产品结构变化，单位售价较高的相关产品占比下降所致。2022年和2023年1-3月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0元及以上总成产品	285.92	58.13%	2,806.11	75.26%
50元以下总成产品	205.97	41.87%	922.48	24.74%
合计	491.89	100.00%	3,728.59	100.00%

综上所述，主要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影响较小。

3. 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570.04	476.69	2.16%	99,186.77	24,678.58	33.12%
净利润	3,247.70	962.57	42.12%	11,804.00	677.32	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62	6,285.54	302.78%	6,130.08	-4,334.97	-41.42%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30.08万元，同比下滑41.42%，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业务收入迅速放量增长，公司需要提前储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导致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5,731.21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23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02.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23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但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22年一季度采购了较大金额的

与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品相关的原材料，净增加存货 1,427.72 万元，且应收票据增加 3,487.15 万元所致。

三、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年审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了解市场环境变化，分析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 (2) 获取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收入明细表，对营业收入按产品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3) 获取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及 2023 年 1-3 月份利润表，分析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售价及成本变动等情况，分析上述事项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影响；
- (5) 获取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及 2023 年 1-3 月份现金流量表，分析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2022 年、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 2

2022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67,227.3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67.78%。请补充说明：

(1) 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及账龄，期后回款情况。

(3)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地址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陈虹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 18 号
2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尹同跃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春路 8 号
3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李书福	开曼群岛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魏建军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汤玉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

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及账龄，期后回款情况

2022 年末，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及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期末应 收账款	1 年以内	1-2 年	2023 年 1-4 月 回款情况	账期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02.21	4,502.21		4,502.21	45 天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2,381.02	12,368.63	12.39	7,725.86	90 天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9,020.30	9,012.31	7.99	9,020.30	90 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19.65	3,718.83	0.82	3,719.65	90 天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3.35	1,273.35		1,273.35	30 天
合计	30,896.53	30,875.33	21.20	26,241.37	

[注]由于客户在收到发票后挂账，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开具的发票入账，导致回款滞后，但回款情况整体较好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回款金额 26,241.37 万元，占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84.93%，主要客户整体回款状况良好。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81.02 万元，其中应收货款 8,880.15 万元、公司取得的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500.87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且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故将其作为“应收账款”进行列示，其中到期日为 2023 年 1-4 月的应收供应链票据 1,580.87 万元均已回款。期末应收货款 8,880.15 万元，期后已收回 6,144.99 万元（包括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887.11 万元）。

三、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

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带、方向盘、气囊	18,420.09	18.58%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带、方向盘、气囊	18,199.86	18.35%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安全带、方向盘、气囊	16,257.79	16.3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带	11,499.26	11.5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带	2,850.37	2.87%
合计		67,227.37	67.78%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的汽车产业对于安全、稳定的整体要求决定了行业上下游的深度合作。由于整车制造企业作为大批量连续生产型企业，且国家法律法规对整车产品有严格的强制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情况下，整车制造企业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一般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从产品的供货能力、供货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考核其供应商。由于整车厂的集中度较高，产业链的深度合作使得上游供应商和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集中度也较高，公司销售客户稳定及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2022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均胜电子	2,871,700.00	58.00%
宁波高发	57,594.00	56.74%
岱美股份	223,020.79	43.34%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占比较高。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企业。下游整车制造企业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是汽车行业内主要的整车生厂商，且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占比较高是行业普遍情况。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应收账款，年审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分析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获取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的合理性；

(3) 获取公司 2022 年度收入明细表，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分析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且期后回款较好；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

问题 3

2022 年，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汽车安全气囊产品的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请结合产品销售价格、成本变动及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销售价格、成本变动及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产品销售价格、成本变动及毛利率下滑合理性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及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汽车安全带总成	52.11	37.59	27.86%	49.30	34.40	30.22%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注]						
其中：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72.27	44.79	38.02%	61.61	34.24	44.43%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	1.89	1.39	26.65%	1.69	1.16	31.49%
汽车安全气囊	138.75	115.79	16.55%	145.74	109.66	24.76%
汽车方向盘	155.84	131.55	15.59%	128.51	108.22	15.79%

[注]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包括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和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二者售价和成本差异巨大，因此分别计算和列示其单价和单位成本

汽车安全带总成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新厂房已建成及部分生产线投产但尚未达产及材料价格略有上涨导致产品成本提高较快。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主要销售至欧美等国家，销售采用美元及欧元结算。2022 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继续下跌，受此影响导致该类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减少，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汽车安全带总成毛利率下降幅度。

公司汽车安全气囊于 2021 年开始批量生产交货，2021 年和 2022 年汽车安全气囊的毛利率分别为 24.76%和 16.55%，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8.2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上涨的同时，单位售价出现下降。该产品单位成本上涨主要是因为其中根据客户需求外采并直接销售的气囊控制器（外采成品）采购价格因 2022 年芯片短缺等因素出现上涨，而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低价的安全气囊销售量增加。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	9.14%	8.49%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注]	21.19%	21.86%
本公司	28.38%	33.10%

[注]计算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时，同行业公司选取沪深上市公司，并剔除了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行业中 ST 类公司及 B 股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均胜电子通过收购美国 KSS 公司和日本高田公司资产进入汽车主被动安全业务领域，主要业务资产位于境外。2022 年其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0%。受制境外资产经营管理效率的影响及境外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毛利率从 2021 年的 8.49% 上升至 2022 年 9.14%。公司主要业务资产、客户均在国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从汽车制造业整体水平看，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受：(1) 材料价格略有上涨导致产品成本提高；(2) 2021-2022 年度，公司汽车安全气囊的收入分别为 250.61 万元和 9,276.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 和 9.73%；汽车方向盘的收入分别为 219.99 万元和 5,445.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 和 5.71%。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于 2022 年销售收入占比迅速提升，但相关产品 2022 年毛利率较低，进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毛利率波动情况，年审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 2022 年度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分析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2. 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3. 分析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及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
4. 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 核查发行主要出口国汇率波动情况，分析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差异合理，毛利率下滑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500.76 万元，同比增长 47.47%，坏账准备余额为 2,419.98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结合欠款方履约能力、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账龄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3)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结合欠款方履约能力、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 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5,355.16	71,822.71	23,532.45	32.76%
其他业务收入	3,831.62	2,685.48	1,146.14	42.68%
营业收入	99,186.77	74,508.19	24,678.58	33.12%
应收账款	43,500.76	29,497.66	14,003.10	47.47%
剔除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后应收账款余额	39,999.88	29,497.66	10,502.22	35.60%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4,678.58 万元，增长比例为 33.12%，

在信用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收入的上升会导致应收账款有所上升；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较 2021 年增长 14,003.10 万元，增长比例为 47.47%。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且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故将其作为“应收账款”进行列示。剔除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后，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9,999.88 万元，同比增长 35.60%，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一致。

3. 期后回款情况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43,500.75	34,610.92	79.56%

2022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500.74 万元，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累计回款 34,610.92 万元，回款比例为 79.56%，整体回款状况良好。

4. 结合欠款方履约能力、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欠款方履约能力，对于履约能力正常的客户，公司参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减值；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的情况与宁波高发、岱美股份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宁波高发	岱美股份
1 年以内	5.00%	5.00%	0.50%
1-2 年	10.00%	2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均胜电子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均胜电子 2022 年对应收账款计算的违约损失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2022 年违约损失率
未逾期	0.08%
逾期 1 年以内	5.65%
逾期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9.70%
逾期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22%
逾期 3 年以上	99.52%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其中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同或较高，因 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非常高，为 98.90%和 98.86%。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对于履约能力较差的客户，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客户信用情况及与客户沟通情况等按应收账款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通过诉讼或参与破产重组等方式催款，催款过程实施顺利。

二、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账龄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1. 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地址
1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尹同跃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春路 8 号
2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李书福	开曼群岛
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陈虹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 18 号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魏建军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5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方运舟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 同仁路 988 号

公司 2022 年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账龄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2022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及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2 年	2023 年 1-4 月回款情况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81.02	12,368.63	12.39	7,725.86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9,020.30	9,012.31	7.99	9,020.3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02.21	4,502.21		4,502.2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19.65	3,718.83	0.82	3,719.65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30.51	1,830.51		1,584.00
合计	31,453.69	31,432.49	21.20	26,552.02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回款金额 26,552.02 万元，占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84.42%，主要客户整体回款状况良好。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均系基于业务合同及订单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应收账款，年审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检查主要合同，分析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并结合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3) 获取公司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分析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4) 了解公司客户的履约能力及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公司减值测试过程，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了解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并分析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账龄是否合理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合理；

(7) 了解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公司对外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2022 年，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根据欠款方履约能力实施适当的催款措施，催款过程顺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问题 5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4,658.65 万元，较年初增长 59.24%；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2.31 万元，转回或转销 74.17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在手订单、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对应在手订单、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2) 结合存货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类型、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相关存货实现销售情况等，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本期损益的主要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的销售模式及产品类型变动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1) 作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以直销模式向整车厂以及其他客户供货；(2) 作为非整车厂供应商，以出口直销方式为主销售特殊座椅安全装置。2022 年，上述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存货余额变动影

响较小。

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系新开发业务模块，于 2021 年度实现批量生产。2021-2022 年度，公司汽车安全气囊的收入分别为 250.61 万元和 9,276.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和 9.73%；汽车方向盘的收入分别为 219.99 万元和 5,445.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和 5.71%。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拓，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业务收入迅速放量增长，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对应存货同步增长。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主要客户均为整车厂，为提高公司产品对整车厂生产配套的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公司根据整车厂生产需求计划及与主要客户沟通情况等提前囤积原材料及产成品，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2. 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

整车制造企业作为大批量连续生产型企业，且国家法律法规对整车产品有严格的强制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情况下，整车制造企业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一般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从产品的供货能力、供货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考核其供应商。一旦公司成为整车厂零部件项目定点供应商，在不存在重大供货质量情况下，公司通常可获得合作项目车型全生命周期内的订单。项目量产后，公司与整车厂通常会签署主采购合同，主采购合同中一般包含采购合同如无调整将会自动延续的条款。整车厂根据自身的月度生产计划向公司下发未来 1-3 个月的生产计划，公司根据整车厂生产计划备料并安排生产。公司 2022 年四季度销售 2.91 亿元相比 2021 年四季度同比增长 16.87%。202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2,570.04 万元，同比增长 2.16%；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1,874.38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1,883.72 万元。公司业绩增长较为稳定，故相应增加备货；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并未进一步扩大备货规模。因此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3. 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方向盘等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同行业公司中均胜电子从事汽车安全系统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安全带、安全气囊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公司与均胜电子的存货变动情况对比

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余额	存货增加额	存货涨幅	存货余额
均胜电子	892,129.55	150,881.00	20.35%	741,248.55
松原股份	24,658.65	9,173.89	59.24%	15,484.76

经测算，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和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分别为 3.49 和 3.87，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胜电子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3 和 5.65，公司与均胜电子 202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分别下降-9.77%及-5.67%，与均胜电子相比，公司 202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降幅更大，主要系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于 2022 年上量，相应收入大幅上涨，存货涨幅较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存货增长主要受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业务收入迅速放量增长及持有大量在手订单的影响，存货余额增长合理。

二、 存货的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 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类别及说明

公司 2022 年末余额变动较大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类别	2021-12-31	2022-12-31	变动
钢材	2,370.81	3,786.36	1,415.55
冲压在制品	1,795.57	3,913.16	2,117.59
压铸零件及在制品		340.37	340.37
小计	4,166.37	8,039.88	3,873.51
气囊方向盘零件	185.50	808.34	622.84
气囊方向盘在制品	15.28	289.31	274.03
气囊方向盘成品	1,078.70	2,039.54	960.84
小计	1,279.49	3,137.19	1,857.70
安全带总成相关存货	10,038.90	13,481.58	3,442.67
合计	15,484.76	24,658.65	9,173.89

2022 年末，钢材存货金额较 2021 年末金额增长 1,415.55 万元，主要系：

(1) 2022 年 10 月钢材采购单价较低，公司对钢材进行了大量储备；(2) 根据公司的全年经营预算，预计 2023 年订单需求会有较大增长，为满足后续的生产需求，钢材储备相应增加。

2022 年末，冲压在制品金额较 2021 年末金额增长 2,117.5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将冲压事业部将搬迁至新工厂，启用了立库，故冲压事业部于本期提高产量实施备库，导致 2022 年末冲压在制品较期初有较大增加。

2022 年末，公司为了精进零部件的加工工艺，减少委外加工，压铸事业部正式投产，结存压铸零件及在制品 340.37 万元。

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于 2021 年开始批量生产交货，本期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相关存货金额相应大幅增加。

2022 年末，公司安全带总成产品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为满足订单需求，公司大幅扩产，相关存货金额相应大幅增加。

2. 存货的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2022 年末，存货的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499.28	4,306.54	65.19	16.02	111.52	149.46
在产品	6,551.69	6,091.27	349.28	27.71	83.43	149.98
库存商品	10,468.05	9,164.92	359.72	412.72	530.70	571.12
委托加工物资	3,139.64	3,139.64				
合计	24,658.65	22,702.37	774.19	456.45	725.65	870.56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	100.00	92.07	3.14	1.85	2.94	3.53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对应在手订单、可变现净值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及对应在手订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从产品销售毛利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和对应在手订单等方面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测试，测试情况如下：

本期末，1年以内存货金额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为92.47%，占比较高，因此公司整体跌价风险可控。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6.43%，较上年略有下降，但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原材料用于产成品生产，不存在亏损情形；公司主要大宗市场材料为钢材和塑料，未出现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产品亏损的情况；公司安全带总成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未出现短期内大幅下跌的情况。

公司所持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主要为生产产品及销售而备货。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考虑结存原材料、在产品继续加工成品的继续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后，若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不计提减值，否则将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除部分后续仍可使用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可用于售后维护及客户指定后续可消耗的产成品以外，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已全部按照会计政策要求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且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根据已取得的整车厂生产需求计划及与主要客户沟通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全年经营预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可获取订单充裕，公司主要产品预计销售情况良好，后续存货基本不存在滞销风险。

故对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和在手订单进行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关于本期存货转销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存货转销跌价准备对应的计提时间均系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该部分存货均于本期实现销售或已进行生产领用，冲减本期营业成本741,652.25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本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存在期后转销情况。存货跌价转销主要系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对外销售时，公司以各产成品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为限，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冲减营业成本。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情况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存货，年审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在手订单、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

2. 获取公司2022年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账龄结构及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并结合在手订单、可变现净值等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3. 获取公司2022年度收入明细表及存货计提清单，了解存货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类型、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相关存货实现销售情况等，分析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对本期损益的主要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且安全带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导致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公司存货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增长趋势一致，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已结合在手订单、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合理，对本期损益影响较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6

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43,105.62万元，其中本期新增25,063.41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

(1) 新增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是否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在手订单相匹配。

(2) 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测算过程，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本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期初数	11,418.07	1,106.99	16,854.09	1,718.90	31,098.04
本期增加金额	9,134.84	324.94	15,268.84	334.79	25,063.41
(1) 购置	205.74	324.94	3,126.87	334.79	3,992.34
(2) 在建工程转入	8,929.10		12,141.97		21,071.07
本期减少金额		1.94	143.87	26.38	172.18
(1) 处置或报废		1.94	143.87	26.38	172.18
期末数	20,552.91	1,429.99	31,979.07	2,027.30	55,989.27

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与专用设备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房屋及建筑物系厂房与立体库建设工程，专用设备系生产专用设备，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均系用于扩大公司产能。

随着公司 2020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开始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能需求的不增长、募投项目陆续完工转固，使得本期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大。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根据已取得的整车厂生产需求计划及与主要客户沟通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全年经营预算，预计 2023 年度可获取订单金额为 153,211.99 万元，较 2022 年度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增加情况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二、关于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本期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20,552.91	1,429.99	31,979.07	2,027.30	55,989.27
累计折旧	3,378.52	754.46	7,676.26	1,074.42	12,883.66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7,174.39	675.53	24,302.81	952.88	43,105.6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存在毁损的固定资产已及时进行处理。2022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相关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并持续为公司产生收益。公司通用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系上述设备主要为公司使用的电脑等，虽已按照政策计提较多折旧，但均仍在正常使用。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闲置情况，也不存在技术陈旧、毁损等原因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固定资产，年审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2022年度固定资产清单，分析新增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是否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在手订单相匹配；
2. 2022年末，执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监盘，实地查看固定资产成新状况及各生产线的生产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本期固定资产的增长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在手订单相匹配；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且充分。

问题 7

2022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093.34万元，为预付设备款和技术服务费。请补充说明前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相关预付款项发生时间及必要性、截至目前的交付情况、尚未结转的原因及预计结转时间、预付进度及额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预付设备款和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合理性

1.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028.34		2,028.34
预付技术服务费	65.00		65.00
合 计	2,093.34		2,093.34

2. 预付技术服务费

公司于 2019 年首次进入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供应商系统，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产品时，为保证相关产品在产品结构、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上符合长城的要求，双方约定由长城汽车向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以预付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并在后续每年根据特定车型销量情况摊销预付技术服务费，该技术服务费系公司与长城汽车商业谈判并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公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完结研发项目尚需摊销金额为技术服务费为 65 万元。相关研发项目均正常实施，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3. 预付设备款

(1) 主要预付设备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笔预付设备款 50 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截至 2022 年末预付金额（万元）	用途	预付款项时间	期后交付情况	期后尚未结转的原因	预计结转时间
1	余姚市南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台闭式双点压力机和单点压力机	170.10	生产专用	2022/11/08	已到货	正在调试中	2023 年 6 月
2	广东瑞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台三合一料架伺服整平送料机	117.90	生产专用	2022/10/21、 2022/12/15	已到货	正在调试中	2023 年 6 月

3	欧普特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废料输送线项目	102.20	生产专用	2022/3/14、2022/06/02	已到货	正在调试中	2023年6月
4	锐捷智创(浙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8套冲床快速换膜系统	83.30	生产专用	2022/07/06、2022/07/22	已到货	正在调试中	2023年6月
5	上海辰樱精密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精冲加工专用开卷校直机HBL-350	73.80	生产专用	2021/05/18、2022/06/14	已到货	正在调试中	2023年8月
6	余姚市机床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70.20	生产专用	2021/11/17、2022/06/14	已到货	正在调试中	2023年6月
7	昆山市昆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台双机一体模温机, 12台高压点冷机	67.80	生产专用	2021/11/17、2022/05/25	已到货	正在调试中	2023年6月
8	张家港乔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台自动扩管机TM120CNC-3D, 4台数控弯管机SB39CNC-6A-3S	84.80	生产专用	2022/9/9	已交付		
9	上海湛鼎自动化有限公司	8套125T压铸岛湛鼎机器人集成系统设备	64.80	生产专用	2022/3/24	已交付		
10	上海辰樱精密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精冲加工专用开卷校直机HBL-250	58.50	生产专用	2021/12/03、2022/06/14	已到货	正在调试中	2023年8月
11	深圳市日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50T压铸岛	52.80	生产专用	2022/11/18、2023/02/02	已到货	正在调试中	2023年6月
12	武汉华夏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精冲机	50.40	生产专用	2022/11/28	已到货	正在调试中	2023年6月
	合计		996.60					

其他均系零星预付设备款, 期后到货情况正常。

(2) 预付进度及额度详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设备款中尚未到货的50万及以上设备采购合同中, 以预付款项方式的付款占对应合同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厂商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预付金额	合同金额	占比
1	余姚市南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台闭式双点压力机和单点压力机	2022-10-26	170.10	567.00	30.00%
2	广东瑞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台三合一料架伺服整平送料机	2022-10-14	117.90	131.00	90.00%

序号	厂商	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预付金额	合同金额	占比
3	欧普特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废料输送线项目	2022-3-3	102.20	146.00	70.00%
4	锐捷智创（浙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8套冲床快速换膜系统	2022-6-21	83.30	119.00	70.00%
5	上海辰樱精密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精冲加工专用开卷校直机HBL-350	2021-5-2	73.80	82.00	90.00%
6	余姚市机床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1-11-12	70.20	78.00	90.00%
7	昆山市昆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台双机一体模温机，12台高压点冷机	2021-11-12	67.80	113.00	60.00%
8	张家港乔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台自动扩管机TM120CNC-3D，4台数控弯管机SB39CNC-6A-3S	2022-9-26	84.80	212.00	40.00%
9	上海湛鼎自动化有限公司	8套125T压铸岛湛鼎机器人集成系统设备	2022-3-19	64.80	216.00	30.00%
10	上海辰樱精密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精冲加工专用开卷校直机HBL-250	2021-11-17	58.50	65.00	90.00%
11	深圳市日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50T压铸岛	2022-11-7	52.80	176.00	30.00%
12	武汉华夏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精冲机	2022-11-8	50.40	168.00	30.00%
合计				996.60	2,073.00	48.08%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交易合同对款项支付约定条款如下：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合同条款
余姚市南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台闭式双点压力机和单点压力机	预付30%，发货前付30%，货到付35%，余款5%
广东瑞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台三合一料架伺服整平送料机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出货前支付6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10%
欧普特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废料输送线项目	合同生效后支付30%，出货前支付40%，设备安装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20%，验收合格后12个月后次月支付10%
锐捷智创（浙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8套冲床快速换膜系统	合同签订后支付50%，发货前支付20%，验收后支付总金25%，验收后一年内支付5%尾款
上海辰樱精密成形	精冲加工专用开卷校	合同签订后支付40%；发货前支付50%，安装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合同条款
技术有限公司	直机 HBL-350	调试完毕终验收后一个月支付 10%
余姚市机床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双方签署合同后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60%，货到调试后一个月内支付 10%
昆山市昆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台双机一体模温机，12 台高压点冷机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验机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支付 10%
张家港乔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台自动扩管机 TM120CNC-3D, 4 台数控弯管机 SB39CNC-6A-3S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出货前支付 30%，安装完成后支付 20%，验收完成后支付 10%
上海湛鼎自动化有限公司	8 套 125T 压铸岛湛鼎机器人集成系统设备	合同生效后支付 40%，设备预验收设备合格后发货前支付 3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20%，验收合格次日起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支付 10%
上海辰樱精密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精冲加工专用开卷校直机 HBL-250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为订金，发货前支付 50%，设备安装调试终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 10%
深圳市日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50T 压铸岛	合同生效后支付 30%，出货前支付 30%，设备安装合格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次日起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 10%
武汉华夏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精冲机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设备预验收合格后发货前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支付尾款 10%

公司预付款进度与交易合同约定情况一致，预付进度及额度符合行业惯例。

二、关于交易对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设备款中尚未到货的 50 万及以上设备采购涉及供应商 11 家，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余姚市南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南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048522799
法定代表人	赵良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05-04
注册地址	余姚市舜水北路 31 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橡胶制品、模具、模架、塑料原料、润滑油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自然人赵良持股 80%，朱继红持股 20%

2. 广东瑞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瑞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1358759K
法定代表人	邓素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1-1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白沙创兴路 12 号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通用设备、机电产品；数控机械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维修服务；电脑软件开发及销售；实业投资；生产、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劳动防护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邓素锐持股 87%，李建平持股 10%，黄木英持股 3%

3. 欧普特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欧普特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11438896
法定代表人	吴文冬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1-01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368 号 27 号房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隔音设备、五金制品、金属模具、金属治具的设计、加工、销售及维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模具钢材、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环保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机电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吴文冬持股 90%，张荣健持股 10%

4. 锐捷智创（浙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锐捷智创（浙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QNE4Y
法定代表人	司军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3-2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创业三路 6 号 1 幢 3 楼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锐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自然人刘伟峰和司军波分别持股 30%

5. 上海辰樱精密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辰樱精密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60855617Y
法定代表人	谭建平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1-0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910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锻压精密成形技术、机械配件、模具、检具、工装夹具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锻压成套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谭建平持股 32.50%，黄培明、汪之捷和刘战分别持股 22.50%

6. 余姚市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144667867Y
法定代表人	王乃平
注册资本	2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12-18
注册地址	余姚市新建北路塑料城 6-西 38 号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及配件，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机床中介服务。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玩具，模具的加工、制造。机械设备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自然人王乃平持股 68%，朱君持股 32%

7. 昆山市昆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市昆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5Q32M8N
法定代表人	张彩华
注册资本	3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4-15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金色港湾商铺 5 号楼 1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器辅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张荣胜和张彩华分别持股 50%

8. 张家港乔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乔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710934009
法定代表人	陶登峰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6-27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田垛里村长兴路 21 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工具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陶登峰持股 66.67%，包永俭持股 33.33%

9. 上海湛鼎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湛鼎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27N59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崇南公路 435 弄 216 号房 J 座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气成套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加工、安装、维修、销售（除特种），机电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张勇和孙助威分别持股 50%

10. 深圳市日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日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950178
法定代表人	胡文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8-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136 号厂房三 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液氮冷冻毛边机、压铸机的周边设备、后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盛乾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自然人胡安喜持股 57%，唐亚

	波持股 20.50%，李学朋持股 4.50%，谢凯元持股 4%，何华和蔡雄涛分别持股 2%
11. 武汉华夏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华夏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725799964H
法定代表人	蒋成东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4-04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	精冲技术及其模具设计软件、工业仿真技术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精冲机、液压机及仪器仪表、精密机械设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零配件设计、加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环保机械设备销售；蓬、帆布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无纺布、无纺布制品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宁波茁扬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68.22%，杭州泓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9%，自然人蒋成东持股 15%，管灵飞持股 4.69%，葛萍持股 4%，吕航群和苏文荣分别持股 2.50%

上述 11 家设备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除上述供应商外，公司对其他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单笔金额均低于 50 万元，涉及供应商数量较多，均为公司生产设备供应商。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预付款项，年审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 2022 年末预付设备款和技术服务费明细，核实其具体内容、发生时间及必要性、截至目前的交付情况、尚未结转的原因及预计结转时间，分析预付进度及额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获取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核实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本期预付设备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的合同条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但相关设备尚未运达公司厂区所致，预付进度及额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治理机构职责分离，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公司在主要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